



2026 年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  
平台综合执法业务应用升级优化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SZT2026FG/085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  
合执法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5 日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b> .....      | <b>1</b>  |
| 1.1 招标项目情况 .....            | 1         |
| 1.2 投标人资格 .....             | 1         |
| 1.3 招标文件发售 .....            | 2         |
| 1.4 公告期限 .....              | 3         |
| 1.5 开标 .....                | 3         |
|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           | 4         |
| 1.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        | 4         |
|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4         |
| <b>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b> .....     | <b>7</b>  |
| 2.1 投标人 .....               | 7         |
| 2.2 招标文件 .....              | 7         |
| 2.3 投标文件 .....              | 8         |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2        |
| 2.5 开标 .....                | 13        |
| 2.6 评标 .....                | 14        |
| 2.7 确定中标 .....              | 20        |
| 2.8 代理服务费 .....             | 23        |
| 2.9 保密和披露 .....             | 23        |
| <b>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b> .....   | <b>24</b> |
| 3.1 项目概况 .....              | 24        |
| 3.2 升级优化主要内容 .....          | 24        |
| 3.3 部署环境要求 .....            | 26        |
| 3.4 其他相关要求 .....            | 26        |
| 3.5 进度要求 .....              | 27        |
| 3.6 测试和上线要求 .....           | 27        |
| 3.7 应急响应要求 .....            | 27        |
| 3.8 售后要求 .....              | 27        |
| 3.9 验收要求 .....              | 27        |
| <b>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b> ..... | <b>29</b> |
| <b>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b> ..... | <b>41</b> |
| 5.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 43        |
| 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 46        |
| 5.3 其他证明文件 .....            | 57        |
| 5.4 技术响应文件 .....            | 63        |
| 5.5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          | 64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 2026 年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综合执法业务应用升级优化组织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进行密封投标。

### 1.1 招标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2026 年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综合执法业务应用升级优化

1.1.2 采购编号：HSZT2026FG/085

1.1.3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项目预算：人民币 125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25 万元

1.1.4 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拟选择 1 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综合执法业务应用升级优化服务，具体内容如下：一、完善综合执法系统移动端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丰富查询功能、举报投诉办理、个人数据看板、消息推送、培训考试功能优化等。二、完成综合执法系统电脑端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跨区域执法协作、执法交流论坛、一户一档信息推送、网络远程勘验等。三、完成外部多源数据对接，开发电子印章调用接口。四、建设执法数据中台，实现数据下钻、多智能体应用集成管理。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完成初验后启动试运行，试运行 5 个月后，组织项目最终验收，进入正式运行阶段和售后服务阶段。

注：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1.2 投标人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2.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1.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3.1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1.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将部分项目分包。

1.3 招标文件发售

1.3.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

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3.2 集中发售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1.3.3 集中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西直门文慧桥西南角）。

1.3.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8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5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建议投标人优先选择通过邮件方式，除在邮件中提交前款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扫描件，还须在邮件中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由投标人单位账户汇出的加盖公章的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网上转账截图至 [hsztzbd1@126.com](mailto:hsztzbd1@126.com) 邮箱。**

#### **1.4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1.5 开标**

1.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5.1.1 递交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3:00-13:30。

1.5.1.2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3: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5.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第二会议室。

1.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2.1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3:30，届时请各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1.5.2.2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第二会议室。

##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0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59882113

## 1.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0123014170005724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董子硕、卢天天、王香云

电话：010-62278948-601/624

传真：010-62277461

电子邮箱：hsztzbd1@126.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西直门文慧桥西南角）

##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若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可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8.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8.3 节能环保要求

1.8.3.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3.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3.3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1.8.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

### 1.8.5 支持乡村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 1.8.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

### 1.8.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中涉及的产品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执行。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2.1 投标人

#### 2.1.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投标人。

#### 2.1.2 投标人委托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8）；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9）。

#### 2.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2 招标文件

#### 2.2.1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投标人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2.2.2.2 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

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投标人。

## **2.3 投标文件**

### **2.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2.3.1.2 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编制。

#### **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注：本项供应商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 **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在投标文件中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3.2.3 其他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2)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 2.3.2.4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及评分指标要求的所有内容。

### 2.3.3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2.3.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3.3.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3.3.3 开标一览表为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应按要求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包装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3.3.4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2.3.4 投标文件报价说明

2.3.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

2.3.4.2 投标报价包含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4.3 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6 采购人对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7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 万元投标保证金。

②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开户名称：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37360000000469

③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④ 投标人汇款时务必注明 2026 年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综合执法业务应用升级优化（项目编号：HSZT2026FG/085），备注“投标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 未按第二部分 2.3.5.1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 2.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和单独封装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2.3.8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

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3.8.2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本，包括：word 版及正本盖章 PDF 扫描版，以 U 盘形式提交）。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4.1）。

2.4.1.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准备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4.2）。

2.4.1.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二部分 2.4.1.1 和 2.4.1.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4 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4.2 投标文件递交**

2.4.2.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顺延。

2.4.2.3 投标人代表须按照招标文件 2.1.2 条款要求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未提供或核验不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

###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如果对投标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

或撤回投标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投标人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投标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投标文件必须递交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标人和有关工作人员。监标人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2.5.2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密封合格的，由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确认并签字。

2.5.3 开标一览表由工作人员在会上现场拆封，并当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所有信息。

2.5.4 采购代理机构填写开标记录，如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不符时，应现场提出修改。开标记录应由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确认并签字。

2.5.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审查结果。

2.5.7 资格审查主要按照招标文件“1.2 投标人资格”和“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相关要求审查。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 (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8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6 评标

###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共计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1.4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6.2 评标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指标具体如下：

## 评标指标

| 序号 | 评分指标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 1  | 商务部分<br>(28分) | 资质证书<br>(10分)  | 1.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br>2. 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 2 分；<br>3.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br>4.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br>5.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br><b>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   | 0-10 分 |
|    |               |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br>(8分)   | 1. 拟派项目经理 1 名，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3 分。<br>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含项目经理），成员结构合理，具有相关行业经验，技术能力全面涵盖了软件开发、升级、测试、运维等情况，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br>完全符合上述要求得 5 分；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不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未描述人员情况得 0 分。<br><b>注：须提供拟派团队成员简历、人员资质证书及开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  | 0-8 分  |
|    |               | 同类项目业绩<br>(10分)  | 近三年投标人独立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应用系统信息化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br><b>注：1. 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br/>3. 有效的业绩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盖章页、标的内容页等能够体现上述内容的案例证明页。</b>  | 0-10 分 |
| 2  | 价格部分<br>(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b><br>注：①若投标人属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需符合招标文件“1.8.1 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规定，并按照“5.3 其他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其投标报价扣减 <b>10%</b> 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br>②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  | 0-10 分 |
| 3  | 技术部分<br>(62分) | 需求分析<br>(5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概况及现有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现状理解分析到位情况，内容清晰合理情况、符合实际需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r>分析准确，清晰完整，得 5 分；<br>分析较全面，基本清晰完整，得 3 分；<br>分析一般，表述简单，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0-5 分  |
|    |               | 升级优化服务方案<br>(32分)  | <b>1. 移动端升级优化方案</b><br>根据各投标人对方案描述清晰合理程度、可操作性情况、内容完整程度，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r>方案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br>方案较详实，针对性较强，得 7 分；<br>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br>方案不够详实，针对性较弱，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br><b>2. 电脑端升级优化方案</b><br>根据各投标人对方案描述清晰合理程度、可操作性情况、内容完整程度，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r>方案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br>方案较详实，针对性较强，得 7 分；<br>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br>方案不够详实，针对性较弱，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0-10 分 |

| 序号 | 评分指标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    |      |                    | <b>3. 数据对接方案</b><br>根据各投标人对方案描述清晰合理程度、可操作性情况、内容完整程度，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r>方案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br>方案较详实，针对性一般，得 2 分；<br>方案一般，针对性较弱，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0-4 分 |
|    |      |                    | <b>4. 数据中台方案</b><br>根据各投标人对方案描述清晰合理程度、可操作性情况、内容完整程度，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r>方案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br>方案较详实，针对性一般，得 2 分；<br>方案一般，针对性较弱，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0-4 分 |
|    |      |                    | <b>5. 智能应用方案</b><br>根据各投标人对方案描述清晰合理程度、可操作性情况、内容完整程度，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r>方案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br>方案较详实，针对性一般，得 2 分；<br>方案一般，针对性较弱，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0-4 分 |
|    |      | 部署及测试方案<br>(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部署及测试方案内容完整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br>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 5 分；<br>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3 分；<br>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0-5 分 |
|    |      | 实施进度及管理措施<br>(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进度及管理措施内容完整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br>科学合理，措施到位，得 5 分；<br>较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得 3 分；<br>不够科学合理，措施一般，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0-5 分 |
|    |      | 安全管理服务方案<br>(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br>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 5 分；<br>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3 分；<br>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0-5 分 |
|    |      | 应急管理服务方案<br>(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br>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5 分；<br>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3 分；<br>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0-5 分 |
|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br>(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br>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 5 分；<br>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3 分；<br>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0-5 分 |

## 2.6.4 投标文件评审

2.6.4.1 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先依据招标文件“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6.4.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9)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他无效情形。

2.6.4.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6.4.4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确认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上述原则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6.4.5 相同品牌投标人认定：

(1)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将被视为同品牌产品投标。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2.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5.1 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5.3 投标人的投标澄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投标价格。

#### 2.6.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6.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6.7 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确定中标

###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7.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7.1.2 如果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2.7.2 确定中标人

2.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3 中标人应在中标之后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 2.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4 签订合同

2.7.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4.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4 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履约，如在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未能按照投标承诺履约，则视其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7.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

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4.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 2.7.5 质疑

2.7.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

联系人：董子硕、卢天天、王香云

电话：010-62278948-601/624

2.7.5.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 2.8 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代理协议，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

| 费<br>率<br><br>中标金额<br>(万元) | 服<br>务<br>类<br>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100 以下           |       | 1.5%  | 1.5%  |
| 100-500                    |                  | 1.1%  | 0.8%  | 0.7%  |
| 500-1000                   |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 0.01% | 0.01% | 0.01% |

2.8.2 **中标人**应以转帐支票、银行汇款等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注明**2026 年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综合执法业务应用升级优化（项目编号：260151）**，备注“代理服务费”。

## 2.9 保密和披露

2.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

2.9.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9.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 项目概况

随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不断深入，以及国家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要求不断提高，我局结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综合执法系统升级优化建设，通过对综合执法业务流程进行系统化梳理和规范化设计，前期已将平台原有部分功能优化整合为执法机构人员管理、举报投诉处理、执法办案、培训考试等模块。优化升级后的综合执法系统，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和国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有关要求建设，整体采用微服务架构，部署在符合自主可控要求的“云服务”支撑环境。

### 3.2 升级优化主要内容

本期升级优化主要从移动端、电脑端、数据对接、数据中台以及智能应用五个方面开展，包括移动端查询、移动端举报投诉办理、个人数据看板、消息推送、异地执法协作、执法交流论坛、一户一档优化、举报投诉优化、网络远程勘验、数据对接、数据中台建设、智能应用等16项功能。

#### 3.2.1 移动端

##### 3.2.1.1 丰富移动端查询功能

新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部外推送的出版物、网络视听的主体信息查询，新增市场管理司部内审批的主体、演出活动等信息查询，新增机构人员等数据查询。

##### 3.2.1.2 举报投诉办理

实现移动端举报投诉全流程业务办理，包括举报拟办、举报审核、投诉分办、投诉审核、投诉办理等环节。

##### 3.2.1.3 个人数据看板

移动端实现个人数据看板，支持执法人员查看本人执法工作相关数据指标；支持按时间、工作类型生成统计图表，直观展示个人工作成效。

##### 3.2.1.4 消息推送

增加消息推送机制，实现对所有个人待办工作、培训考试要求、重要通知信息等

的弹窗提醒。

#### **3.2.1.5 培训考试**

适配移动端完成直播大课堂和研讨小课堂功能开发，并完善移动端管理功能。

#### **3.2.1.6 执法交流论坛**

升级执法交流论坛移动端适配改造，支持多种论坛板块、积分激励等功能。

#### **3.2.1.7 客服与帮助**

集成热点问题查询、建议反馈、在线客服、热线客服、视频教学等功能。

### **3.2.2 电脑端**

#### **3.2.2.1 异地执法协作**

开发异地协查互认业务模块，明确跨区域线索移交、案件移送、异地调查取证等业务流转路径，明确证据材料规格，高效推进异地执法协作。

#### **3.2.2.2 执法交流论坛**

改造执法交流论坛，实现执法业务研讨、平台应用问题快速响应等功能。

#### **3.2.2.3 一户一档**

结合外部共享的第三方审批数据实现同已有存量数据的比对及消息提醒功能，支持各级管理员对一户一档进行动态更新。

#### **3.2.2.4 举报投诉**

根据业务需求，优化举报投诉处理流程，丰富拦截、批量处理等功能，开发举报投诉智能分办应用接口。

#### **3.2.2.5 网络远程勘验**

开发网络远程勘验模块，规范执法人员网络取证流程。

### **3.2.3 数据对接**

#### **3.2.3.1 电子印章**

以江苏省为试点，开发电子印章调用接口，实现江苏等省份执法全流程应用。

#### **3.2.3.2 多源数据对接**

完成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宣部外部数据对接和应用。完成与电子卷宗子系统对接，实现执法办案模块典型案例的推送和查阅功能。

### **3.2.4 数据中台**

依托数据湖仓开展执法数据中台建设，有序推进地方执法数据的资源整合。提

供举报投诉数据的多维度统计分析，实现日常检查及行政处罚案件查询列表数据下钻展示等功能。

### 3.2.5 智能应用

实现对多种智能体应用的集成管理，支持智能体快速部署和高效协作。

## 3.3 部署环境要求

系统升级优化完成后，服务方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云服务”支撑环境，将升级优化后的系统进行正式部署运行，根据系统运行情况持续进行优化完善。

## 3.4 其他相关要求

### 3.4.1 人员要求

为了保证管理的科学、规范和稳定，项目服务提供方必须成立对应的项目组织机构，配备专门的商务和技术人员负责整个项目的商务协调和技术支持工作。服务提供方应指派不少于4人的技术团队（含项目经理1人）负责相关工作，技术团队人员应为服务提供方正式员工。系统开发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和良好技能。服务方未经用户方负责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技术团队人员。当用户方认为团队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时，服务提供方应立即无条件重新配备，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

### 3.4.2 安全要求

综合执法系统升级后应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建设，并符合国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有关要求。

### 3.4.3 技术要求

#### 3.4.3.1 稳定性指标

系统能长时间稳定、可靠运行。系统具备负载均衡的能力，无单点故障，确保数据不因意外情况丢失或损坏，确保数据实时安全。系统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99.9%。

#### 3.4.3.2 吞吐量指标

最大吞吐量应不低于4000。

#### 3.4.3.3 响应速度指标

简单事务处理（如信息录入、修改、查询、主要页面平均响应时间等） $\leq 3s$ 。复杂事务处理 $\leq 5s$ 。各类固定统计报表形成时间 $\leq 30s$ 。

#### 3.4.3.4 用户侧适配

升级后的系统应适配Windows操作系统和Linux（国产化）操作系统，并适配谷歌内核主流浏览器。

#### **3.4.3.5 采用技术**

系统升级优化应采用微服务架构，提升系统的可扩展性，便于根据业务需要增加新模块；采用B/S架构，便于系统开发、维护和使用。

### **3.5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完成初验后启动试运行，试运行5个月后，组织项目最终验收，进入正式运行阶段和售后服务阶段。

### **3.6 测试和上线要求**

开发完成后应在服务方提供的“云服务”支撑环境下进行测试验证。测试完成后进行上线并试运行，服务方根据测试结果进行完善。

### **3.7 应急响应要求**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备专项服务响应人员，第一时间响应需求。

### **3.8 售后要求**

项目通过验收后，服务方应提供3年的质量保证服务。

### **3.9 验收要求**

系统验收过程包括文档验收、系统验收。

系统完成安装调试及测试并通过后，应在实际环境中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月的试运行工作才能进入最终验收阶段。项目核心开发人员在试运行期间，根据试运行情况及用户反馈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对系统功能不完善或其他问题，项目组要及时解决，完善，并在试运行结束后，最终撰写试运行报告提交项目验收小组。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资料；

功能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按照建设项目的程序和要求，通过由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验收文档要求：系统开发应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中标方应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文档，并在验收时汇总提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文件各一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实施方案》《系统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需求确认书》《系统总体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等与工程相关的其他文档。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_

委 托 人：

（甲 方）

受 托 人：

（乙 方）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

## 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_\_\_\_\_

甲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乙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供应商中标通知书；
- 3、过程中签署的协议、补充文件等；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_\_\_\_\_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 服务方式和要求：\_\_\_\_\_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其有能力及资格签署、履行并接受本合同、本合同确定的各项义务及本合同项下服务；
- 2、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或相关文件，并按约定完成审核、确认；
- 3、若乙方针对本合同项目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方案和配套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甲方应自接收之日起十日内组织人员并完成审定、确认，因甲方迟延审定、确认，项目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 4、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但不得妨碍乙方正常工作；
- 5、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评审和验收；
-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项目背景相关资料、相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并积极协调各方面关系，

配合乙方工作；

7、安排专人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双方人员正常开展本合同项目；
  - 2) 作为双方代表交接双方因项目产生的各种文件；
  - 3) 协调各自资源和力量有效配合项目进展；
  - 4) 为乙方提供相应工作条件与便利；
  - 5) 其他需要协调、安排的事项；
- 8、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 9、根据本合同委托项目实施或约定其他需要甲方履行的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有能力及资格签署、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确定的各项义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双方约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

3、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或不足以使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补充、修改；甲方逾期未按照乙方要求补充、修改的，乙方有权中止委托项目，待甲方补充、修改后继续进行，项目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4、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但因甲方责任导致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延误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项目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5、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8、乙方有权按约定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

####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履行方式：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实施，在合同期内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实施与运作协调、管理。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双方项目组人员正常开展本合同项目；
- 2) 作为双方代表交接双方因项目产生的各种文件；
- 3) 协调各自资源和力量有效配合项目进展；
- 4) 其他需要协调、安排的事项。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指定地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价和验收。

（二）乙方按照本合同相关之约定向甲方交付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应当自乙方交付工作成果之日起 30 日内对工作成果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甲方逾期未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报酬。

（三）乙方项目负责人有权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甲方应当就验收结果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乙方有权在甲方验收过程中对验收结果申述意见，甲方应根据乙方申述意见做出验收结论或在申述合理的情况下修改结论。

（四）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根据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重新申请进行验收。

（五）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报告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甲方逾期未出具验收报告的除外。

## 六、费用支付方式

###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项目总委托报酬：¥\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二）支付方式：

1、双方签署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乙方提供服务满 4 个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经甲方组织评审初期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项目完成初验后启动试运行，试运行 5 个月后，乙方完成本合同内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经过甲方组织评审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4、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双方确认，虽有本款前述内容关于支付时间的约定，如乙方认为甲方付款延迟实质影响工作进展，则乙方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签署相关变更文件方可调整服务和工作进度。

6、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

## 七、名词和术语约束

（一）“技术资料”指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磁盘、软件、光盘、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文件、图纸、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

（二）“保密信息”指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所有软件、软件目录、文件、信息、数据、图纸、基准测试、技术规格、商业秘密，所有财务数据、资产状况，以及其他由甲、乙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并明确标有“保密信息”字样的信息，包括由甲、乙方于本合同之前或之后签订的其他合同中规定为“保密信息”的所有项目。

## 八、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因合同签署及履行接触对方并了解到的对方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公司计划及其他商业秘密或依法认定为秘密的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当事人双方就其他保密条款未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有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三年。

## 九、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享有署名权；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项目成果基础上所研究形成的新的成果，归乙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列入个人或公司案例进行宣传，乙方不需事先经甲方同意。

（四）甲方未将委托报酬全部支付给乙方之前，不享有对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的任何知识产权。

##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的，甲方应当按

照乙方收费标准增加服务报酬。

2、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当每日按照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委托项目或拒绝提交工作成果直至甲方支付应付款及违约金，因此产生的责任及期限延误由甲方承担；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委托报酬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补足相应的差额。

3.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项目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报酬的1%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或第三方其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每日按照甲方已支付委托报酬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委托报酬。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严重错误，则乙方应按甲方应支付的委托报酬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委托报酬。

## 十一、争议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选择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十二、不可抗力

(一)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它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作相应延期。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四天内，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同时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

方确认。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受阻方应用传真和挂号信通知对方并加以确认。

（二）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六个月，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 十三、通知、送达

依据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通知、声明或其他文件（包括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信件、电话）以到达接收方之正常营业日起生效。除非另有书面说明，上述文件应送达至本合同写明的甲乙双方或负责人联系地址或其他接收地址，方为有效。当一方的有关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如地址、帐号、法定代表人等），可能对双方的合作或送达产生影响时，应将变化信息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未通知方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关责任，本合同写明的联系地址或接收地址或负责人仍有效。

###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否则此合同不得修改、变更。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书及附件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书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          |  | (签章) | 技术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签章)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签章)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签章)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 邮政<br>编码 |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帐 号           |  |          |  |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          |  | (签章) | 技术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签章)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签章)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签章)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 邮政<br>编码 |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帐 号           |  |          |  |      |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

标注正本  
或副本

# 2026 年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 平台综合执法业务应用升级优化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SZT2026FG/085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5.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5.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1.2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无，须填写“无”；否则视为未响应）：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三、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四、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工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响应责任。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1.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1-3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注：本项供应商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 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5.2.1 投标函式样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6 年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综合执法业务应用升级优化（采购编号：HSZT2026FG/085）招标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文件（U 盘）1 份。
2. 我方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3.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没有特殊理由不予以变更。
4.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7. 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由贵方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不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定标依据。
9. 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5.2.2 开标一览表式样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综合执法业务应用升级优化  
采购编号：HSZT2026FG/085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br>(元) | 服务期限   | 其他声明<br>(若有) |
|-------|-------------|--|--------------|
|       | 小写：<br>大写：  |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完成初验后启动试运行，试运行 5 个月后，组织项目最终验收，进入正式运行阶段和售后服务阶段。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内容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2. 此表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单独密封一份在信封内，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式样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综合执法业务应用升级优化  
采购编号：HSZT2026FG/085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投标人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 5.2.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综合执法业务应用升级优化  
采购编号：HSZT2026FG/085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2. 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5.2.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综合执法业务应用升级优化

采购编号：HSZT2026FG/085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所有内容，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上述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投标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 5.2.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

##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6 年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综合执法业务应用升级优化（采购编号：HSZT2026FG/085）公开招标中若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全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开票信息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贵公司而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 5.2.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证明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 5.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 5.2.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式样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_\_\_\_\_

\_\_\_\_\_

####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 主要设备、设施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3. 近三年的营业额

| 年度   | 国内 | 国外 | 盈亏情况  |
|------|----|----|---|
| 2023 |    |    |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
| 2024 |    |    |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
| 2025 |    |    |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

4.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

---

5.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5.3 其他证明文件

5.3.1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 5.3.2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式样

#### (1) 拟派项目成员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职称 | 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个人）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br>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br>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职务/职称   |          |     | 联 系 方 式  |          |       |
| 在本项目中岗位 |          |     | 执业资格/证书  |          |       |
| 主 要 业 绩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主要人员。
2. 本表为项目成员**每人一张**，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3.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委托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项目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标指标”。
3.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5.3.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 5.4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二部分 2.6.3 评标方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格式可自拟。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
- (2) 升级优化服务方案：包括移动端、电脑端、数据对接、数据中台、智能应用等；
- (3) 部署及测试方案；
- (4) 实施进度及管理措施；
- (5) 安全管理服务方案；
- (6) 应急管理服务方案；
- (7)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5.5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 5.5.1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   |       |
|---|-------|
| 采购编号：HSZT2026FG/085                           |       |
| 项目名称：2026 年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综合执法业务应用<br>升级优化    |       |
| 投 标 文 件<br>(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前不得启封)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注：

1. 建议正本、副本及 U 盘合并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5.2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式样

|   |       |
|---|-------|
| 采购编号：HSZT2026FG/085                             |       |
| 项目名称：2026 年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综合执法业务应用<br>升级优化      |       |
| 开 标 一 览 表<br>(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前不得启封)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注：

1.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建议使用快递信封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封面或封条请勿遮盖信封拆封条。